

連江縣「馬祖研究」申請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府文藝字第 1060008573 號函修正

一、目的：

連江縣具備豐富的文化資源，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研究發想結合連江縣文化元素及充實馬祖學術相關研究文獻內涵，提高馬祖文化議題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

（一）對象：

1. 碩博士論文研究：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相關研究所之碩、博士研究生，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者。但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2. 大學專題研究：
 - (1) 國內大專校院之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將於本年度 8 月 31 日前完成者，均可提出申請。
 - (2) 若 2 人以上以團體組隊方式參加，每人限參加 1 隊，並應指定其中 1 名成員作為隊伍之代表人，全權處理申請補助計畫相關事宜，並經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後提案申請。
 - (3) 同一計畫，本處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申請人/同一隊伍以提出 1 個提案為限。
 - (4) 申請人/每一團隊須有 1 名於同校任教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

老師（指導老師不限指導隊伍數）指導專題製作（指導老師須親自簽名並填寫身分證字號）。

(5) 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 範圍：

1. 碩博士論文研究：針對馬祖之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並具影響地方發展之論文。
2. 大學專題研究：為發揮連江縣文化價值內涵，申請所提之專題研究製作，須結合連江縣之文化資源，如歷史人文、地方特色產業、民俗藝術、地方節慶、自然景觀…等，進行研究。

三、補助原則：

- （一） 博士學位：以獎助一名為原則（可視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額或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 （二） 碩士學位：以獎助三名為原則（可視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額或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二萬元。
- （三） 學士專題：以獎助四名（組）為原則（可視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額或從缺），每名（組）獎助新臺幣一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碩博士論文研究(如附件一)

2. 大學專題研究(如附件二)

3. 申請人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以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能提交者為限。

4. 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一、二）、研究資料及相關學位證明文件各一式八份(免膠裝、得採列印後裝訂)，寄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以下簡稱本處)藝文推廣科（地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1 號文化處），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書格式請至本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matsucc.gov.tw/>，連絡電話：0836-23146#107）。

5. 申請人所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概不予退還。

（二）審查標準：

1. 碩博士論文研究：

審查項目		權重
碩博士論文研究	1. 文獻分析	20%
	2. 理論觀點	20%
	3. 研究方法	20%
	4. 文字組織架構	20%
	5. 研究貢獻	20%

2. 大學專題研究：

審查項目		權重
大學專題研究	1. 具連江縣文化研究之特色及創意內涵	20%
	2. 研究方法	20%
	3. 研究內容	30%
	4. 研究貢獻	30%

(三) 審查程序：

本府就申請資料提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依審查標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召開審查會議後決定補助名單，於同年 10 月 15 日前公告，並函知得獎者。

五、補助金請領：

1. 通過審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檢送其馬祖研究碩博士論文/大學專題研究著作 10 冊(電子檔 2 份)，並備妥領具，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
2.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需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
3. 有關撥款與核銷細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逾期未請款，經本處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廢止其補助，並於次年度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六、其他規定：

1. 碩博士論文及大學專題研究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由申請者所有，惟對於受補助者提供之圖片、專輯、文宣及執行成果等，為公益宣傳推廣之目的，應無償授權本處使用智慧財產權。
2. 相關內容如涉及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者，應由申請者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另為公益宣傳推廣之目的，受補助者應與第三人約定，無償授權本處使用智慧財產權。

3. 本處得要求受補助者以公開方式（如：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式向公眾提示）發表補助之成果。
4. 受補助者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及作品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受補助單位應自行負責。本處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受補助單位應對本處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金，且於 2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案。
5. 其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6. 本要點自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